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四年

第一五〇六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506)	1
通过议程.....	1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939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五百零六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J.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临时议程(S/Agenda/1506)

- 通过议程。
-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397)。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397)

1. **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我国政府十分了解，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改变了联合国的成员构成和联合国组织的政治面貌。促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是我们联合国组织一个十分重要的义务，我们不应阻止这件事的进展；的确，联合国大会的非殖民化决议〔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应彻底执行。与此同时，我们也意识到许多小国正陆续加入联合国可能引起的种种问题。因此，我们和秘书长有同感：应该研究极小国家问题。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同意美国政府的倡议，即成立一个安全理事

会的专家小组，以研究这个复杂问题。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任何尝试，都必须谨慎从事。对一个决定——不管是法律性的、政治性的、组织性的或其他性质的决定——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都必须恰当地加以分析。

2. 差不多两年前美国代表团便提出了这个问题。但至今还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因此，美国代表团选择这个时刻要求召开这个会议，使我们感到有些诧异，特别是对S/9414号文件内的建议草案感到诧异。我们确信美国代表团已充分地研究过极小国家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将其所知告诉我们。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代表在拟订一项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中所作的贡献，将会使这个解决办法更易于为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所接受。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不反对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这个小组的讨论。

3. 但是，我国代表团觉得，以安理会的名义要求秘书长将一项题为“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的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就会使安理会的理事国在没有得益于专家小组的工作之前，或更确切地说，在我们还未认为我们能够提出一个及时的、可行的解决办法之前，就受到某项做法的约束。当然，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如果觉得有必要将这个问题列入下一届大会的议程，它是有权利这样做的；但在今天，在还没有讨论问题的实质之前，我国政府不能赞同由安全理事会提出那样的要求。

4. 我发表了上述那些意见之后，最后提一点意见：宪章第二章没有设立联系会员国这一点，该章周密地叙述了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和手续。因此，新设任何新类型的会员资格，当然应该视为对宪章的修正，各会员国应按修正宪章行事。

5. **卡特里先生(尼泊尔):** 从一九六五年开始, 这几年来, 秘书长一直在提请联合国组织注意出现了一些新的小国的历史现象。这些小国常被称为“极小国家”或“微小国家”, 其特征是地小、人少以及经济资源缺乏——用秘书长的话来说, 这种情况“可能提出一个难题: 他们在国际生活中应该力求起什么样的作用”。¹ 秘书长当时就认为, 更周密地研究那些国家同联合国之间联系的问题的时候已经到来了。

6. 美国代表团带头将那些小国的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旨在把这个问题交付安理会专家委员会作进一步详细研究, 并可能交由大会本身研究。对此, 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

7. 倘若问题有那么一些复杂之处, 那么, 这种研究无疑地将会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虽然如此, 自从秘书长一九六五年年度报告的序言发表以来, 个别学者和一些机构, 例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对那些国家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调查研究, 同时秘书长本人在他的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度报告的序言中也较为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 这就使我们工作中的困难大大地减少了。

8. 没有谁能断言, 我们将一定会同意从上述有价值的调查研究得出的各种结论——关于联合国应该采取什么做法, 以求减轻我们所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困难的结论。但是, 那些研究大致上做到了对问题的种种复杂情况画出一个比较清楚的图景。因此, 我们可以说, 我们现在更能对该问题加以全面和恰当的考察。

9. 在上一次会议上, 我们以极大的兴趣和注意听取了美国代表约斯特大使的发言。在他的发言中, 他非常充分地谈论了这个问题。为了那些小国, 美国曾建议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为此, 建议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议题列入下届大会议程, 并由安理会将这个问题交付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研究和提出适当的建议。

10. 在那次会议上, 我们也听到芬兰、法国、苏联以及联合王国的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发言。从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 补编第 1A 号 (A/6001/Add.1), 第 2 页。

那些发言看来, 普遍的意见似乎是: 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时, 以慎重为上, 不要仓卒行事。贝拉尔大使在主张采取慎重态度时, 告诫安理会要考虑到会员国条件的任何改变必然会导致宪章的实质性更改。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个观点。

11.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这个重要的问题进行更慎重和充分的研究。我愿意参加支持美国代表团要安全理事会将这个问题交付一个专家委员会研究的建议。这个委员会必须将研究结果及其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以便进一步审议。

12. 据我理解, 虽然美国代表团希望把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随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在第二十四届大会提出, 但是, 我们似乎普遍认为, 我们当前的行动, 对安理会将来在这方面的审议和决定, 不会是先行断定, 或以先入之见, 使其受到不良影响。

13. 在现阶段, 我们不想详细谈论问题实质的各个方面, 因为在拟议中的专家委员会的会议上, 我们将有机会这样做。但是, 我觉得说明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基本立场, 不会是不适当的。

14. 让我一开始就说明: 我们考察这个问题, 是以一般原则为依据的。这些原则, 约斯特大使已在他的发言中提到了。

15. 在我们心目中首要的是联合国组织的普遍性原则。我们欢迎新的独立国家出现, 欢迎它们得到联合国接纳。我们认为这个可喜的趋势决不是削弱联合国, 而是把它充实了。前几天, 当法国及联合王国的代表以热烈的措词赞许那些新的国家甚至其中一些最小的国家对国际社会作出积极的有益的贡献时, 我国代表团确实感到十分高兴。因此, 对所谓“极小国家”的出现使联合国会员国增加, 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联合国组织的削弱这样一种假定, 尼泊尔代表团不赞同, 看来这是自然的。

16. 此外, 我们把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看作是整个联合国制度的基础。宪章的条款把一个国家独立的权利同该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区别开来。一个国家并不因其独立而自动成为会员国。由于各种原因, 有些独立国家不愿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申请加入的国家必须符合宪章规定的一些条件, 才能由大会

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予以接纳。在这方面，宪章规定，安理会和大会的权力和裁决是最高的。然而，照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似乎在宪章中没有任何一点对独立国家的权利加以限制，即使它们无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至少有权申请加入。在考虑任何会员国或联系会员国的标准或类型时，我们有责任特别注意独立国家主权的这一方面。

17. 我国代表团可以预见到，将来不少新兴国家可能觉得会员国的义务过于繁重，负担不起，那就得由那些国家自己来决定该怎么办。因此，它们可能按照自己的判断，根据自己的理由，认为以自愿不加入为宜。由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觉得，尽管愿意参加拟议中的研究，以求为联合国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成为会员国的新建小国联系，订出一套有益的制度，但这未必意味着我们已确定地赞同这种意见，即除宪章第四条所规定外，对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再加以任何限制或条件。

18. 我们知道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十分复杂；因此，就不可能采取一般的方法轻易解决。大约四年之前，²当秘书长提请我们注意这个问题时，他最关心的是，保护和增进那些新兴独立小国对国家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合作的正当愿望。这些国家，由于本身一些原因，可能觉得自己不宜于成为参加联合国实际工作的会员国。我们对他的那种关心，抱有同感。

19. 我国代表团在心目中将把这个目标放在首位，以从事当前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和约斯特先生的发言，都提到联合国与非会员国之间原有联系的各个领域。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作为第一步，我们可以先行明确现有相互联系与合作的各个领域的范围，然后加以扩展，并探索新的领域，而不违背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20. 在没有向我的朋友——联合王国的代表——表示衷心的敬意之前，我不能结束我对这个问题的发言。在我和卡拉登勋爵差不多五年的交往中，我并非任何时候都同意他的观点，但是，我到底把他看作一个真正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联合国

人”。他对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各种问题的理解是深刻的、真实的、襟怀宽广的。没有什么比他在上次会议所作的两次发言更能反映他理解的深刻、真实和襟怀宽广的了。

21. **阿兹佐特先生(阿尔及利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当时新成立的联合国仅有五十个会员国，大部分都是西方国家。那时极少亚非国家是独立的，因此，它们就极少在联合国有席位。由于亚非人民进行斗争的结果，殖民制度受到破坏，许多民族都已取得独立和国际主权。因而，联合国的会员国大大地增加了。这种新鲜的血液增强了联合国，事实上，它更加如实地反映了世界上各股新生力量。第三世界首先是作为一种道义上和政治上的力量出现在国际舞台上的。在这种新形势下产生的首批成果之一，就是联合国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这个谴责殖民制度的历史性宣言，结束了人类历史最黑暗的一章。

22. 这样，一个国家赢得独立，对于我们来说过去是、现在也是非常满意的原因。

23. 诚然，参加联合国宪章的盟约，就涉及某些条件，特别是在第四条所规定的：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因此，联合国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每一国家保留审议其具体情况的权利。

24. 然而，我们认为，构成宪章基础的一个基本因素仍然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得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本身仍然是被公认为国家的每一个国家所享有的国际主权的一项特权。

25. 然而，我们知道，这些年来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序言中，曾提请我们注意那些资源非常有限的极小国家加入联合国后随之而产生的困难。

26. 尽管在这个阶段还没有考虑问题的实质，仍然可以因其涉及法律与政治等方面而推断它是极其复杂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极小国家的问题——我们讨论的题目——应交付安理会的一个专家委员会，

²同上。

要求该委员会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在以后阶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7.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首先，我想向秘书长表示感谢，感谢他看到当前历史潮流的长远含义，以他的预见性和坚定性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到极小国家在联合国组织机构中的地位和身分的问题。

28. 第二，我们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代表一起向美国代表团和约斯特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终于能使安全理事会清楚地了解这个问题。

29. 第三，我们想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关于极小国家与领土的地位与问题³的卓越研究，表示祝贺。这项研究将大大地有助于为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去解决那些国家与联合国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寻求一个现实的同时又是公正的办法——正如法国的贝拉尔大使正确强调过的那样。

30. 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四位常任理事国代表、芬兰代表团和其他今天讲过话的代表团的发言。那些发言大大地澄清了提出来讨论的各项问题。我们想特别说一下，联合王国代表卡拉登勋爵强调满足小国的要求和愿望，满足其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求得安全的愿望的重要性，对他这一意见我们深表赞赏。

31. 在安全理事会的专家委员会能够对问题进行充分考虑之前，我们目前想在问题的实质方面保留我们的态度。我们愿意支持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提案，并把那个问题交付该委员会研究。

32. **姆邦格先生**(塞内加尔)：正如大家都知道的，今天安理会所面对的问题，是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事实上，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的序言中已多次谈到了。为了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美国代表团感到应该提出一个提案给我们审议，这个提案要求秘书长把题为“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的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大会议程。

33. 我国代表团仔细地听取了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代表陈述他们政府关于联合国与新独立国家之间

³小国与领土：地位与问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刊物，第三期(阿谱出版社，纽约)。

联系的观点。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应把新的接纳标准强加于新独立国家。我国代表团认为，那些国家应保有根据宪章第四条申请成为会员国的自由和权利，该条明确规定接纳新国家的条件。我必须在此说明，我们反对有关新标准的任何意见。

34. 而且，正如某些代表、特别是法国代表已经指出，对接纳会员的条件进行修改，会引起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能烦难棘手，甚至可能导致宪章的重大改动。

35.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未作出最后决定前，宜将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一个有一定权限的机构进行充分研究。我国代表团认为，做好上述初步工作是必要的，这样做的极大好处是明确问题的范围与内容。完成了这项初步工作后，安理会可再召开会议，建议把这个议题列入大会议程，再由大会就问题的实质作出最后定论。

36. 因此，最后，我国代表团想说：根据我们在这次发言开始时提出的观点，我们希望能修改这个议题的题目，这个题目似乎是事先断定安理会就此问题的实质所采取的立场。

37. **洛佩斯先生**(巴拉圭)：象其他在我们之前发言的代表们一样，我国代表团觉得，对那些列入上次和这次会议议程的问题加以充分研究，可能对联合国的前途大有裨益。

38. 吴丹秘书长曾在不同时候，特别是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年度报告(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⁴的序言中，曾以相当的篇幅，十分认真地谈到所谓极小国家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联合国普遍性的概念。

39.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美国代表团把当前这个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次讨论意味着偿付不但是对尊贵的秘书长而且是对联合国本身欠下的一笔债务。

40. 就安理会为能保证其工作有效并在法律上得到认可而采取的议事程序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将 S/9397 号文件所载的信件论及的各

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补编第 1A 号。

种问题交由一个委员会去研究。在这个委员会内，安理会全体代表将会有充分的机会就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政治和法律方面——及其含义发表意见，以便寻求足以反映安理会各理事国的意见及其集体志向的共同点。

41. 我国代表团深信，在现阶段的讨论中，这就是在当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方针。

42. 最后，这个发言并没有对我所提到的问题的实质作任何判断的含义，这是不待说的。

43. **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代表团非常注意地听了美国代表团关于所谓极小国家问题的发言，这个问题是秘书长曾经反复地谈过的。

44. 我国代表团对这些说明，表示感谢。我们认为，这些说明对圆满地履行联合国组织的职能是有用和必要的。我们赞成由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其任务的规定应该是宽泛的，使其得以研究任何方面而不受限制。由于牵涉到的法律和政治因素是那么重要，我国代表团觉得，顶多是表示支持对这个问题作综合研究，如果我们超过这一步，那就是操之过急，轻率冒险。

45. **张先生**(中国)：本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来讨论一个对联合国前途极端重要的问题。这就是如何在联合国范围内处理为数日增的那种常称“极小国家”的问题。

46. 当然，这不是一个新问题。秘书长曾反复地提请注意这个问题。约斯特大使在本星期三〔第一五〇五次会议〕所作的说明提案的发言中，略述了安理会要在此刻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的理由。他说，既然目前没有国家向安理会提出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就有可能对原则问题的各个方面作恰如其分的、至为客观的考察。在本代表团看来，他所提出的论证——用来支持他建议的决议草案〔S/9414〕的论证，不但有力而且令人信服。

47. 我相信，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都同意极小国家的大量涌入——引用秘书长的话来说——“会导致联合国本身的削弱”。⁵此外，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

对那些可能有一天会成为独立国家的小领土来说，未必是一件十足的好事。因此，我认为，美国的提案是有可取的地方的：这个提案建议另外新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以适应那些由于地小、人少、资源缺乏而不能承担正式会员国义务的未来独立国家的需要。联系会员国的地位，可以使那些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起作用而无须承担在联合国派驻正规代表的各项义务。

48. 当然，本代表团知道这个问题还有另一面。可能有一天会作为独立国家出现的小领土，其中大多数目前是殖民体系的一部分。对殖民地人民来说，殖民统治的结束，标志着一种从民族主义到民族国家的新的转变过程的开始。加入联合国是起到了这个作用的。这已经成为独立的标记、主权的凭据和民族国家成长的象征。一个新的国家，只有当它在联合国大会的大会堂就席时，才认为自己达到了目的。

49. 这样，极小国家的问题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本代表团看来，宪章第四条规定的会员国条件，如严格实行，就足以处理好这个问题。根据该条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掌有裁决的权力，来判断一个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是否确能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联合国之所以现在面临极小国家的问题，是由宪章规定的会员国条件并非经常严格履行的。

50. 既然如此，本代表团基本上同意约斯特大使在发言中提出的提案。这个提案确是提出了不少重要和微妙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对问题加以进一步的研究。也许在这种情况下所应采取的最实际的程序就是将问题委托一个专家委员会去研究。这似乎是安理会的共同意见。

51. **主席**：如果没有其他代表想要发言，我想代表我国——**西班牙**——发言。

52. 我国代表团到一定时候将在专家委员会上详细地阐述其对当前问题的看法。然而，由于问题重大，我认为进行一些初步的考虑会是适宜的。

53.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专家委员会要做的研究，只能限于探讨联合国要向主权独立国家提出的、将来同它们建立的关系。我们要记着，那些主权国家认为，作为一个正式会员国参加实际工作可能给它们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加上过重的负担。

⁵同上，第164段。

54. 我们极为留心地听取了各位代表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视。这不是我们要审议的问题。联合国已规定了各项原则，在此基础上，非殖民化的进程必须在所有未获得独立的地区中毫不留情地继续下去。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的民族的利益必须视为首要，这是显而易见的；但在其他情况下，或由于外来移民，或牵涉到某些特殊利益，领土完整的原则必须压倒一切，这也是同样正确的。

55. 对于我们来说，那是清楚的。联合国已有一系列关于某些特殊情况的决议，因此，在这个时候无须谈到这些。

5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就极小国家与领土的地位和有关问题所作的研究，已经在这里谈过了。这个重要的研究是由一个专家小组进行的，他们试图对所有提出的问题作透彻的深入的考察。但是，我们想指出，这项研究在某些方面，特别是谈到某些领土时，是不完备的；在这些领土里，领土完整的原则是应该压倒一切的。这项研究只局限于摆出宗主国和提出统治权要求的国家的观点，而没有引用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们认为，引用联合国早已公认的一系列的原则，本来是特别有好处的，因为这样就无须深究有关各方提出的、引起争论与异议的观点；留心的读者一看便知什么是这个国际组织的意见和决定，而这个组织对该问题早已作出裁决。

57. 就当前问题的实质而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进行研究工作中，安全理事会的专家委员会必须充分理解，无论作出任何决定，都必须看作是提供给主权国家的一个选择而已。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宣告，大小各国有平等权利；而第二条第1段则加以确认，规定“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58. 就我国代表团而论，对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的意义和范围，我们是毫不怀疑的。这个原则容许任何独立国家，根据宪章所规定的必要条件，申请加入联合国组织。然而，美国代表认为，有必要研究大批接纳资源非常有限的国家这一可能性向联合国提出的那些问题，并对此表示关切，我们也有同感。

59. 我国代表团认为，注意秘书长的呼吁，彻

底地审议问题中所有法律、政治和经济的含义，以便取得一些解决办法，这是适当和及时的。这些解决办法，不仅对联合国，而且对那些终于会想成为会员国的国家，都是有益的。

60.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努力做的，就是向那些主权国家提供一种选择。那些国家，由于资源有限，可能认为无须成为正式会员国而又能参加联合国的活动，由此而得到的益处可以使他们满意，也不至于经济负担过重。然而，我们并不认为我们有权根据一些不同于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标准，来判定一个国家是否应成为正式会员国。正如我们知道的，第四条对加入联合国规定了必要的而且充分的条件。换句话说，有那样的保留，当然不能由我们来判定是否可以根据经济上的理由或者因为这会造成经济负担过重，而阻止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否则必须改动宪章。只要宪章保持原状，我们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我刚才提到的那样：让主权国自己去作出选择。

61. 现在我再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讲话。我想说，听取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意见后，据我了解，没有人反对成立一个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专家委员会，以研究在我们第一五〇五次和一五〇六次会议上审议过的问题。

就这样决定。

62. 美国代表要求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63. **巴法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你表示感谢，感谢你以谦恭态度、合作精神和才干主持讨论，导致安理会今天上午刚刚采取的行动。我认为，毫无疑问，这些品质是你在执行职务中的典型表现。在八月份临近结束之时，我只想对你说，对你在执行主席的繁重职务中所持的态度，我们大家，我确信，是何等感激。

64. 其次，我想对安理会全体代表，对他们表现出来的积极精神，以及为达成协议，建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涉及极小国家与联合国的关系的一切问题，他们所给予的支持，深表赞赏。我们把今天这个行动和听到的许多发言，看作是明显的证据，它说明了安理会实际上一致认为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一个严重的、值得我们密切留意的问题。假如我可以这样说的

话，我认为巴拉圭代表说得很好，他说，在采取这个步骤时，我们不仅是对秘书长而且是对作为一个机构的联合国履行职责。

65. 让我简略地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曾经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时刻来提出这个问题，因为目前没有要求加入联合国的具体申请需要处理。因此，在这个适当的时刻，我们希望看到这件事加紧进行。的确，我们希望专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能在下周举行。正如约斯特大使在八月二十七日的发言中指出，我们的目标就是要设法使委员会的工作及时结束，以便安理

会对此问题再加审议。这样，就可以在下届大会上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66.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那些好话。

67. 因为这可能是本月最后一次由我主持的会议，如果没有其他代表想要发言，我只想对每一位代表在我执行职务期间给我那样非凡的合作，表示感谢。

68. 在休会前，我也想对秘书长以及他所代表的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合作，表示感谢。

下午十二时三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حصل علي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